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550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5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5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5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5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01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针对此议案，关联股东郭力、郭龙、郭蕾、北京华索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55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雨翔、鞠慧颖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22日